

2018 第十二屆易簡盃太極拳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紀念張三丰祖師七七一歲誕辰，並倡導易簡太極拳，提高全民運動風氣，發展全民體育，宏揚中華固有武術，平衡身、心、靈之發展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依 據：依據本會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決議，民國107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、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、易簡太極拳研習社、中華太極館、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易簡太極發展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各分支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5日（星期六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花崗山中正體育館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權里公園路53號）。
- 九、參加單位：1.本協會所屬各分支會。
2.研習易簡太極拳者。
- 十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 參加個人賽或全能賽請繳交2吋半身照片1張，並填寫報名表；未滿18歲者需另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 - (二) 參加團體賽請由領隊或教練填具大會所發給之報名表，並列明參賽人員，註明隊名，每隊6-9人（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須在抽籤日前知會花蓮縣易簡太極發展協會辦理。）未滿18歲者需另附監護人同意書。每參加一項須填寫一份報名表。器械（刀、劍、桿）團體賽每隊4-6人。
 - (三) 隊職員人數規定：每單位參賽人員6人以上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。5人以下得設領隊、教練各一名。3人以下得設教練一名。各隊職員需繳交2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 - (四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30日〈星期五〉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 - (五)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易簡太極發展協會
（會址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廣豐一街127號）
電話:03-8345051 0933-995351
 - (六) 報名費：
 1. 個人賽選手**每項 300 元整**，團體賽**每項 1200 元整**，全能賽選手 **500 元整**。繳費請至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，並將匯款或 ATM 收據影本（註明參賽項目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交花蓮縣易簡太極發展協會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 2. 所有報名資料亦可將 Word 檔使用電子郵件傳送，但須等收到回覆郵件後，才算報名完成。電子郵件：hualienyjtaiichi@gmail.com

3. 非會員需另繳 **註冊費**，個人賽員每人 500 元，團體賽每隊 1000 元，連同報名費一起繳交。

戶名: 花蓮縣易簡太極發展協會王木盛

帳號:0642-000000723-6 (花蓮一信信義分社)

- (七) 抽籤日期：107年4月11日（星期三）晚上7：00。
(八) 抽籤地點：財團法人中華太極館花蓮分館(館址:花蓮縣花蓮市國富17街40號)，逾時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(九) 選手報到： 107年5月5日早上8：00~9：00。
(十) 祭祖時間： 107年5月5日早上8：00~9：00。
(十一) 裁判會議：107年5月5日早上9：00~9：30。
(十二) 領隊會議：107年5月5日早上9：30~10：00。

十一、比賽項目及參加資格：

A、個人賽：每組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得增加一組。

壹、個人套路：

一、以技能級數分類，即自103年起，參加易簡盃、總統盃、世界盃，獲得前三名者。**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四、五、六段**。比賽時間5至6分鐘。

(一) 易簡套路社男 A 組。

(二) 易簡套路社女 A 組。

二、以技能級數分類，即自 103 年起，參加易簡盃、總統盃、世界盃，未獲得前三名者；**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四、五、六段**。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。

(三) 易簡套路社男 B 組。

(四) 易簡套路社女 B 組。

三、以技能、年資計算，即從未參加易簡個人套路比賽，年資滿二年以上者(自 105 年 5 月 5 日前入會者)。**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四、五、六段**。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。

(五) 易簡套路社男 C 組。

(六) 易簡套路社女 C 組。

四、以年資計算，即從未參加易簡個人套路比賽，年資二年以下者(自 105 年 5 月 6 日以後入會者)。**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三段**。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。

(七) 易簡套路社男 D 組。

(八) 易簡套路社女 D 組。

五、以年齡計算，即長青組，不限性別、年資、技能。**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四、五、六段**。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。

(九) 易簡套路 E 組：年齡滿 65-69 (含本數計算) 歲。

(十) 易簡套路 F 組：年齡滿 70~75 (含本數計算) 歲。

(十一) 易簡套路 G 組：年齡滿 76 (含本數計算) 歲以上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個人套路，僅能擇一項比賽。
- (2) 個人套路，不得降級比賽，如 A 組不得降為 B 組，B 組不得降為 C 組，以此類推。但可越級比賽，如 G 組可越級 F 組，F 組可越級 E 組，以此類推。
- (3) 長青組，若其中一組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三組合併比賽。

貳、個人器械：

- (一) 易簡太極劍：分為社男組及社女組，不限年資、技能；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。若其中一組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男女合併比賽。
- (二) 易簡太極刀：分為社男組及社女組，不限年資、技能。比賽時間 3 至 5 分鐘。若其中一組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男女合併比賽。
- (三) 易簡太極桿：分為社男組及社女組，不限年資、技能。比賽時間 3 至 5 分鐘。若其中一組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男女合併比賽。

B、團體賽：參賽隊數若超過 10 隊時，得增加一組。

- (一) 易簡套路團體組：每組 6~9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技能；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四、五、六段；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。
- (二) 易簡套路新人團體組：每組 6~9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年資二年以下者(自 105 年 5 月 6 日以後入會者)；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三段；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。
- (三) 易簡太極劍團體組：每組 4~6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技能；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。
- (四) 易簡太極刀團體組：每組 4~6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技能；比賽時間 3 至 5 分鐘。
- (五) 易簡太極桿：每組 4~6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技能；比賽時間 3 至 5 分鐘。

※ a) 若易簡套路新人團體組不足 3 隊時，則取消比賽。

b) 若太極劍團體組或太極刀團體組或太極桿團體組不足 3 隊時，則刀劍桿合併比賽。

C、全能賽：拳(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三、六段；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，在第三段結束後接第六段蛇身下勢)、劍(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)、刀(比賽時間 3 至 5 分鐘)

(一) 全能社男組。

(二) 全能社女組。

※ a) 全能社男組或全能社女組不足 3 人時，則合併或取消比賽。

b) 參加全能賽的賽員，不能再參加團體賽或個人賽。

十二、比賽分組與辦法：

- 1.若套路各組人數過多，每滿10人或10隊即視情況增加一組。
2. 為免延誤賽程，每位賽員不論參加團體賽或個人賽至多限報名2項，請參閱附件一。非附件所列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3.套路團體組每隊6~9人，器械團體組每隊4~6人，超出或不足人數皆按比賽規則扣分，每增減1人扣「應得分數」0.05分。
- 4.個人賽各組報名人數不足三人時，男女得併組比賽或取消比賽。
- 5.個人賽不可播放音樂，團體賽則可以播放音樂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- 1.各組項報名人數不論多寡，採一次計分決賽。
- 2.依主辦單位按抽籤順序，安排出場比賽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套路、器械：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民國91年審定及103年增修之太極拳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領隊會議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。

十五、比賽須知：

- (一) 賽員應於出賽前10分鐘，攜帶賽員證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準備上場比賽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並遵守大會秩序。
- (三) 賽員應著武術表演服、白色運動鞋或功夫鞋、白色襪子。服裝、器械自備。
- (四) 除團體賽之賽員外，所有賽員每次出場比賽均應攜帶賽員證備查。
- (五) 各場次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於秩序冊，如有變更以當時大會之決定為準。
- (六) 大會提供賽員及隊職員午餐便當及礦泉水。
- (七) 比賽期間本會僅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本會不承擔選手的任何意外及損傷事故，同時選手在比賽前須簽參賽選手切結書。
- (八) 檢附參賽選手切結書一份，請填妥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承辦單位，未於報名期間內寄回切結書者，視為手續不完全，必要時將不予參加抽籤，若使參賽權益受損，概由選手自行負責。
- (九) 比賽時，賽員或隊職員不服從裁判且當場咆哮，經制止無效時，經大會仲裁委員會議決，得宣佈該賽員得分無效。
- (十) 列名隊職員中擔任教練者，不得參與比賽。
- (十一) 器械使用硬劍（含劍穗），易簡鋼刀（含刀巾）

十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套路個人賽凡各組參賽人數達9人錄取六名，8人錄取五名，7人錄取四名，5~6人取三名，4人取二名，3人取一名。前三名各頒給獎牌、獎狀，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給獎狀，未列名者頒給優勝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團體賽凡參加隊數7隊以上錄取四名，5~6隊取三名，4隊取二名，3隊取一名。第一至三名各頒獎金、獎狀（團體組第1名獎金3000元，第2名獎金2000元，第3名獎金1000元。）；第四名頒予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全能賽凡參加人數7人以上錄取四名，5~6人取三名，4人取二名，3人取一名。第一至三名各頒獎金、獎狀、獎牌（全能賽第1名獎金3000元，第2名獎金2000元，第3名獎金1000元。）；第四名頒予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如在比賽中發生爭論，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，並需繳交保證金參仟元。（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，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）。

十八、檢舉：

1. 個人賽易簡套路，若A組賽員降為B組，B組賽員降為C組比賽時，以此類推，經人檢舉，大會查證屬實，則不予計分，所獲名次取消，由後續者依次遞補。
2. 易簡套路新人團體組，其中選手年資超過二年以上，則不予計分，所獲名次取消，由後續者依次遞補。

十九、用餐：

中餐由承辦單位按各隊便當調查總表，提供參賽選手及隊職員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）用膳，若非參賽人員需要由承辦單位代訂便當者，請於便當調查總表中填寫，並將費用（每份八十元）連同報名費一併繳交。

二十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大會會議決定修訂之。

2018 第十二屆易簡盃太極拳錦標賽

賽員參賽報名兩項比賽項目參考表

序	參加比賽項目	另選一項比賽項目
1	易簡拳社男 A 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太極劍社男組、太極刀社男組、太極桿社男組
2	易簡拳社女 A 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太極劍社女組、太極刀社女組、太極桿社女組
3	易簡拳社男 B 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太極劍社男組、太極刀社男組、太極桿社男組
4	易簡拳社女 B 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太極劍社女組、太極刀社女組、太極桿社女組
5	易簡拳社男 C 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太極劍社男組、太極刀社男組、太極桿社男組
6	易簡拳社女 C 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太極劍社女組、太極刀社女組、太極桿社女組
7	易簡拳社男 D 組	易簡套路新人團體組
8	易簡拳社女 D 組	易簡套路新人團體組
9	易簡拳長青 E 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太極劍社男(女)組、太極刀社男(女)組、太極桿社男(女)組
10	易簡拳長青 F 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太極劍社男(女)組、太極刀社男(女)組、太極桿社男(女)組
11	易簡拳長青 G 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太極劍社男(女)組、太極刀社男(女)組、太極桿社男(女)組
12	太極劍社男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易簡拳社男組、太極刀社男組、太極桿社男組
13	太極劍社女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易簡拳社女組、太極刀社女組、太極桿社女組
14	太極刀社男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易簡拳社男組、太極劍社男組、太極桿社男組

15	太極刀社女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易簡拳社女組、太極劍社女組、太極桿社女組
16	太極桿社男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易簡拳社男組、太極刀社男組、太極劍社男組
17	太極桿社女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易簡拳社女組、太極刀社女組、太極劍社女組
18	易簡套路團體組	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個人易簡拳、個人易簡劍、個人易簡刀、個人易簡桿
19	套路新人團體組	個人易簡拳
20	太極劍團體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個人易簡拳、個人易簡劍、個人易簡刀、個人易簡桿
21	太極刀團體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桿團體組、個人易簡拳、個人易簡劍、個人易簡刀、個人易簡桿
22	太極桿團體組	易簡套路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劍團體組、易簡太極刀團體組、個人易簡拳、個人易簡劍、個人易簡刀、個人易簡桿
23	全能社男組	無法參加任何一項比賽
24	全能社女組	無法參加任何一項比賽